



臺北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親愛的托育人員：平安

歡迎您加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之『臺北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』。

隨函檢附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」申請所需的相關資料，請您仔細閱讀、完整填寫並備妥證件與所有表單，**掛號郵寄** 或 **親送本中心**（地址如下）。

依據衛福部社家署之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申請資格如下：

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」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- 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- （三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
本中心在收到您的資料後，若有缺件者，請於通知起七日內補齊，備齊後，會安排時間進行實地審查(到宅免)，從送件到取得登記證約需二個月的處理時間，敬請 耐心等待。

托育人員應遵守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的規定，若有違規或經輔導未改善者，為顧及兒童安全與權益，將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公告註銷。

臺北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

申請托育人員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☐ 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
- ☐ 2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，其中一張並貼實於申請書)
- ☐ 3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申請書)
- ☐ 4. 申請資格：
 - 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(請黏貼於申請書) 或
 -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 或
 - ③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
- ☐ 5.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
(一般理學檢查以及需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 檢驗、**傷寒糞便檢查**)
- ☐ 6.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
- ☐ 7.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
- ☐ 8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(到宅免附)
- ☐ 9.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(到宅免附)

※托育人員在取得登記證後，才可以開始從事托育服務的工作：

- (1) **初次**新收托幼兒時，請於「**開始收托前**」傳真「**收托兒資料表**」進行收托通報，並辦理加保『第三人公共責任險』，請傳真至本中心 2821-1502。
- (2) 依托育人員身份不同所使用的補助申請表也不同，請轉知家長應在**收托日起 15 日內**，備齊申請文件後「**親送**」或「**掛號郵寄**」至本中心辦理，以免延誤補助申請，對於各項補助的申請辦法，家長可參閱社會局網站說明。
 - ①準公共化保母：家長請填寫「**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(請)表**」。
 - ②非準公共化保母：兒童及兒童父母均需設籍臺北市，家長請填寫「**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**」。
 - ③若有停托或其它異動事項，請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，請家長及托育人員填寫「**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**」，傳真至本中心 2821-1502 或社會局，謝謝。